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6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支持

（标段二：姑苏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6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包括实地外业拍照（无人机）举证、应用测绘仪器采集数据、数据库更新建库等。）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ZJ-C2025-0054

甲方（项目采购人）：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汪一奇

单位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1018 号

电话：0512-65182057

乙方（成交供应商）：山东省地质测绘院

联系人：刘存信

单位地址：济南市解放路 95 号

电话：17526584544

甲方所需标段二：姑苏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6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包括实地外业拍照（无人机）举证、应用测绘仪器采集数据、数据库更新建库等。项目（项目名称）经苏州正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并依法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人（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乙方）采购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6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支持

（标段二：姑苏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6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包括实地外业拍照（无人机）举证、应用测绘仪器采集数据、数据库更新建库等。）

具体内容如下：

（一）采购需求

根据《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按照国家、省厅关于开展国土变更调查的通知要求，开展姑苏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6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

查工作，更新姑苏区国土调查数据库，保持国土调查成果现势性，持续夯实国土调查成果作为自然资源管理底图、底数、底版的工作基础。具体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1、姑苏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部、省下发的各类专项监测成果、自然资源管理及日常变更调查成果，组织开展姑苏区县级实地调查工作，查清姑苏区 2025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具体包括：调查底图制作、外业调查举证、确定变更方案、完成“线上”报送、“线下”建库，配合开展市级复查、省级检查和国家级核查以及变更调查成果汇总分析等工作。

2、姑苏区 2026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根据日常管理、专项调查和常规监测等工作要求，常态化开展姑苏区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对相关图斑实施日常变更，并配合开展市级复查、省级检查、国家级核查。

（二）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在项目实施期间，承担单位须为本项目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项目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同时配备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各1名；组建的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不低于5名；服务期间，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具体项目组人员安排，按照工作进度、工作量要求和采购方要求科学配备。

（三）成果要求

- 1、文字成果：项目总结报告、成果分析报告等文档成果；
- 2、数据册成果：姑苏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册；
- 3、其他成果：其他按照采购方需求完成的文档、图表等成果。

最终知识产权归采购单位所属。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一）成交通知书；
- （二）磋商响应文件；
- （三）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 （四）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服务时间和合同金额：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277800.00 元），包括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

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工资调整，其中人工费用相应浮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支付步骤：合同生效且乙方开具相应的发票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40%作为预付款；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启用后且乙方开具相应的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 40%；项目完成并通过履约验收且乙方开具相应的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2、甲方除支付上述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给付，与甲方无关。

3、乙方要求付款之前应提供合格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4、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

受托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山东省地质测绘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和平支行

银行账号：15158101040018653

数字人民币账号：0032000027641512

5、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六、履约验收

验收时间：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后，甲方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程序。

验收内容：包括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和设备配备情况、行业和安全标准、项目需求和服务承诺、合同履行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验收方式为书面审核。

甲方是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乙方参照验收内容，书面提供工作报告、附加增值服务（如有）及其合规性、完整性等材料。

履约验收合格后，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存在异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七、项目保密要求：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采购单位相关保密制度，必须保证档案内容与档案载体、信息数据的安全和保密。

2、乙方在工作中必须与采购单位做好档案材料及数据的安全交接。

3、项目所涉及的各种档案信息数据、影像、资料所有权归属采购单位，所有信息数据、纸质资料、影像资料、存储介质资料及各种清单等在项目结束时必须移交采购单位。

4、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以任何形式将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档案内容及信息进行复制、泄漏、传播。

5、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采购单位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八、安全生产：

乙方应根据《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 1016-2008)的要求，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和完善安全保障与应急预案，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确保作业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和调查工作的安全顺利开展。若因乙方未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或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原因，导致出现任何安全生产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承担因安全生产问题产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九、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1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应以逾期未付款项为计算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照违约行为发生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但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乙方不能按约履行或履行不满足合同要求的，经甲方催告后未在催告时间内提供符合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付款项，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违反保密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款项，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补偿甲方所受损失。

2.3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以本合同金额为计算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发生之日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之日。

3、不可抗力

3.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4、联合体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承担连带债务和连带责任。联合体成员之间发生的法律纠纷与甲方无关。

九、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十、转包和分包：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合同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处理。

十一、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出现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 (4) 其他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

2、合同解除异议权的行使期间：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 30 日内。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一) 成交通知书；
- (二) 磋商响应文件；
- (三) 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 (四)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乙方承诺履约人员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资质相符。

十四、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五、附则：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